

建设单位	设计单位	工程地址	施工单位	批准立项文号	用地许可证号	计划总投资	报建日期	审批日期	幢数	层数 (M:J/M:F)	结构	底层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 :J/M:F)	工程造价 (万元)		
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	同济大学海南设计院新埠分部	新埠岛开发区		市计993·121号	94·0196、94·0195号	2300.00万元	使用期限									
									1、	2.0亩别墅	新建	18	3	3978.54	8532.54	2300.00
									2、	1.5亩别墅	新建	21	2	3719.52	7030.80	
									3、	1.0亩别墅	新建	37	3	5258.07	11391.93	
										联排别墅	新建	10	3	4172.20	12370.32	
										开工日期	/ /					
										竣工日期	/ /					

备注：1. 要求动工前请我局勘测科定点放线。
 2. 严格按消防、环保、园林、电信部门意见办理。
 3. 施工图纸设计须符合审批要求及有关国家规范。
 4. 若施工图计算面积与无证不符时，以许可证为准。
 5. 有关竣工费用须按我局意见按时按费支付，工程开工达到正负零时，须按报建费总额的50%，工程施工封顶后再缴齐剩余费用。
 6. 该证属调整号，原证94BE·071号已收回作废。

遵守事项：

1. 本证有效期为六个月，逾期不施工则本证自动失效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，应及时向本局申请批准，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。定位时必须通知本局派员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动工。施工中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坏，或发生安全问题，由建设单位负责；如施工需占用公路、人行道，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；遇有公共设施、测量标志、树木等，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，经处理后方可施工。
2. 发证机关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城市规划有关的事项，有关设计、施工的技术问题，由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。
3. 本证许可之工程竣工后，须通知本局与有关单位共同验收。
4. 本证是施工证件，应在有效期内以备查验。严禁将本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
5. 施工单位须按上述规定施工，如有违反，本证自动失效。